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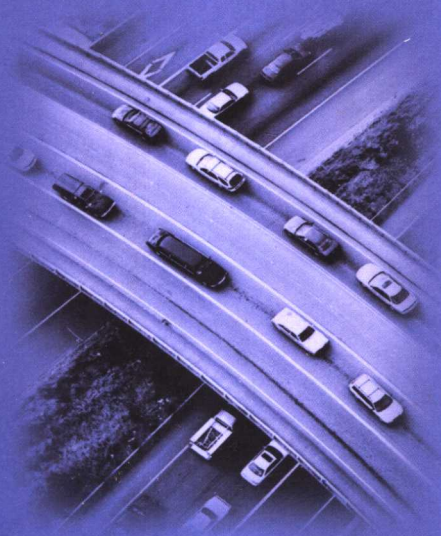
法律培训用书

ZHONGHUARENMINH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SHISHI TIAOLI SHUI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释 解

顾问 宋大涵
主编 李 建



145
2)

中国市场出版社

法律培训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释 解

顾 问 宋大涵
主 编 李 建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解释/李建主编.
-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4.5
ISBN 7-80155-730-1

I. 中… II. 李…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法规
- 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4843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解释

主 编: 李 建

责任编辑: 胡超平 组织策划: 张永军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837)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规 格: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875

字 数: 365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55-730-1/D·87

定 价: 25.00 元

本书编委会

- 顾问** 宋大涵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 主编** 李建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司长
- 执行主编** 朱卫国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起草小组成员
- 撰稿人员**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丁 锋 赵 晖 朱卫国
范明志 刘林达 张美清
王灵君 李辉凤 林广华
- 组织策划** 张永军
- 责任编辑** 胡超平
- 封面设计** 张宇瀚

编写说明

2004年4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前夕,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该条例将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同时在今年5月1日起实施。

实施条例共8章,115条,1万5千多字。条例在认真贯彻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的同时,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内容进行了具体细化和必要补充,使各项制度更有操作性,更便于执行和遵守。同时,实施条例还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原则要求,对需要由行政法规明确的有关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事项、条件和基本程序进行了明确,为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具体管理规章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

本书编写的思路是:对实施条例的具体适用进行细致地解释,上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呼应,下与国务院公安部门2004年4月30日签发的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四个最新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相连接,全面系统地描述我国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制体系。组织本书编写的是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起草工作的同志。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可能会有瑕疵或者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4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5) |

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释解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33) |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45) |
| 第一节 机动车····· | (46) |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94) |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117) |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135) |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36) |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143) |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184) |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193) |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199) |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211) |

| | |
|----------------|-------|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251)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260) |
| 第八章 附则 | (292) |

第三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分析

| | |
|-------------------------------|-------|
| 甘肃省高台县“1.15”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 | (311) |
| 甘肃省天祝县“1.13”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 | (312) |
| 广西都安县“1.13”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 | (314) |
| 四川省阿坝金川县“1.11”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 | (315) |
| 广西大新县“1.10”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 | (316) |
| 河北省滦平县“1.10”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 | (318) |
| 山西省宁武县“1.9”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 | (319) |
| 贵州省水城“1.8”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 | (320) |
| 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1.8”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 | (321) |
| 黑龙江省“1.6”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 | (322) |
| 安徽省芜湖县“1.2”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 | (323) |
| 云南省巧家县“1.2”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 | (324) |
| 北京市丰台区“1.5”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 | (325) |
| 京珠高速公路湖南段“1.5”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 | (327) |
| 重庆市秀山县“1.7”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 | (329) |

第四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33) |
|----------------------|-------|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第五部分 公安部最新颁布的关于道路 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规定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355)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69号)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65)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0号)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80)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1号)
- 《机动车登记规定》…………… (390)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2号)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 自2004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 (二)更换发动机的;
-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 (四)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 (三)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地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 (四)机动车行驶证。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十条 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

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补发。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保险机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保险合同订立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十四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

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五)拖拉机和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第十八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的喷涂以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条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